

**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兴华专字（2025）第 43054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或“公司”）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筹划拟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大智慧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以下简称“核查要求”），我们结合上述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对大智慧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我们审计了大智慧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229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822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402 号），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我们对大智慧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专项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 430003 号、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350 号、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509 号）。

经核查，大智慧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我们审计了大智慧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229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822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402 号），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智慧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我们审计了大智慧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229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822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402 号），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我们对大智慧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专项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 430003 号、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350 号、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509 号）。并查阅了大智慧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大智慧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大智慧最近三年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我们审计了大智慧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229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822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402 号），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大智慧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

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3.98	15,543,587.30	15,528,57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25,594.03	26,738,085.48	15,012,491.45
其他综合收益	48,239,493.86	48,251,325.37	11,831.51
未分配利润	-1,748,725,473.95	-1,748,194,960.76	530,513.19
少数股东权益	7,226,752.73	7,200,489.90	-26,262.8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8,903,957.32	8,961,042.48	57,085.16
少数股东损益	-4,252,884.78	-4,279,147.61	-26,262.83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经核查，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大智慧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大智慧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情形。

除年度审计外，根据公司公开信息获知，大智慧季度报告存在更正，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事项如下：

（1）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报告更正以下事项：

大智慧于 2022 年 1 月收购了爱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豆科技”）。爱豆科技旗下有保险经纪公司，以通过签约经纪人和通过合作公司两种模式开展保险经纪业务。爱豆科技对其保险经纪业务持续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在将爱豆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后按照一贯性原则，在 2022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中对前述保险经纪业务也采用“总额法”列报。年审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经过更深入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和相关监管指引，结合爱豆科技自身业务实际情况，认为其保险经纪业务中，涉及合作公司的保险经纪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加谨慎。同时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涉及的 2022 年一季度、2022 年度半年度、2022 年度三季度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2）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更正以下事项：

大智慧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款等数据的提示性公告》，指出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导致《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内部往来抵消时，少计“其他应收款”105,732,947.82 元，少计“其他应付款”105,732,947.82 元，现予以更正。该调整不影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对资产负债表中的个别项目数据有影响。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计提减值的情况（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9,525.09	-1,444,732.85	-788,241.97
存货跌价准备			
商誉减值损失		-46,392,116.95	

我们审计了大智慧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229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822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402 号），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智慧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

程序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为湘财股份通过向大智慧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不涉及大智慧置出资产的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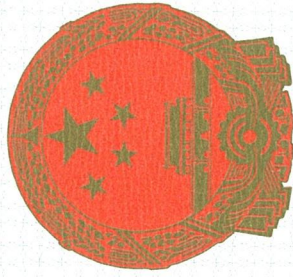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琴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7-10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0071000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上海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李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7-12
工作单位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泰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202198407120342
Identity card No.	



李姪(3202002802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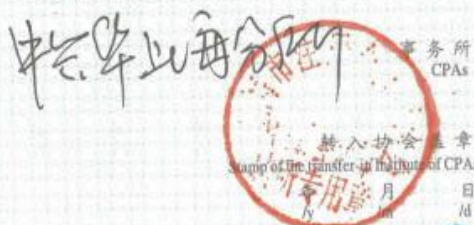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y 月 /m 日 /d

2022.09.05